证券代码: 835002

证券简称: 维冠视界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316 号)。

二、 申请复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复牌,并于 2021年 11 月 29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维冠"。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 刘其昌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8 栋

电 话: 0755-84718412

主办券商联系人: 朱舟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 箱: zhuzhou@kysec.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